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申請服務中心（APPLICATION SUPPORT CENTER，以下簡稱 ASC）面談確認書

USCIS 在針對您的申請書作出決定前，隨時可能會要求您到現場面談或提供指紋、照片及／或簽名，藉此核對您的身分、取得額外資訊並進行背景與安全檢查，包括檢查聯邦調查局所維護的(FBI)犯罪歷史紀錄。USCIS 在收到您的申請書並確定資料齊備後，如果您需要參加生物服務面談時，我們會以書面通知您（或如果您是以電子檔案提出申請，則以電子郵件通知）。如果需要面談時，此通知會提供您當地或指定 USCIS 的申請服務中心(ASC)，以及您的面談日期與時間。若您無法參加您的生物服務面談，則 USCIS 得拒絕您的申請。

請審閱下列 USCIS ASC 的確認書。本確認書目的在於確認您已完成您的申請、審查您的答覆並核對您所提供的資訊是否完整、真實且正確無誤。如果有人協助您填寫您的申請書，則須與您一起審閱本確認書，確認您已瞭解。

本人，[DOE JOHN]，瞭解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之目的在於讓我提供生物測定資料（指紋、照片及／或簽名），以及證明申請書填寫的所有資訊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無誤，並確由本人所提供。本人瞭解，本人將會於本人在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提供相關指紋、照片及／或簽名資料時，USCIS 向本人所顯示之下列聲明中簽名。

本人會於簽名後，依據偽證罪規定，聲明本人已審閱並瞭解本人之申請書、請願書或請求書之內容（如上述畫面所示之收件編號），而且所有與本人（或本人律師或經認證的代表人）向 USCIS 提出的申請書、請願書或請求書一併檢附的佐證文件、聲請書或要請書，以及該等文件中記載的資訊，均屬完整、真實且正確無誤。

本人亦瞭解本人於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簽上本人之姓名、提供本人指紋及／或照片時，本人將會以線上確認的方式表示本人遞交本申請書之意願；本人已審閱過本申請書的內容。本人於申請書所記載的一切資訊，以及與申請書一併檢附的所有佐證文件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的資訊。並且如果本人是經由他人的協助填寫本申請書，則提供協助的人亦須與本人一起在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審閱本確認書。

如果你在申請書、請求書或請求中明知而故意假造或隱藏重要的事實或呈交虛假的文件，我們將會拒絕你的申請書、請求書或請求，而且可能拒絕提供其他任何移民福利。另外，你將會面對法律的嚴懲，並可能遭到刑事起訴。

勾選 項目編號 1.a. 或 1.b. 旁的方塊，如有適用，請在第 2 項進行勾選。

- 1.a. 本人可閱讀並瞭解英文，且已閱讀並瞭解本表單上各項問題與說明，以及本人對各項問題的回答。本人已閱讀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確認書。
- 1.b. 列名翻譯員 {翻譯員的名字} {翻譯員的姓}，已以本人可流利使用的語言{翻譯語言}，向本人朗讀本申請書上的每項問題與說明，以及本人對每個問題的回答。依據本人的翻譯員所提供的翻譯內容，本人已瞭解本表單上每項問題與說明，並以使用上述語言提供完整、真實與正確的答覆。翻譯員{翻譯員的名字} {翻譯員的姓}，亦已於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使用本人可流利使用之語言，為本人朗讀確認書，並且本人依據本人的翻譯員所朗讀的內容，瞭解本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ASC)確認書的內容。
2. 本人已請求並同意{文件編製人的姓} {文件編製人的名字}提供服務，為本人準備本申請書，此文件編製人是律師或經認證的代表。協助本人準備申請書的人已於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時，與本人一起審閱本授權書，本人並已瞭解本授權書。

本人已請求並同意{文件編製人的姓} {文件編製人的名字}提供服務，為本人準備本申請書，此文件編製人不是律師或經認證的代表。協助本人準備申請書的人已於 USCIS 申請服務中心面談時，與本人一起審閱本授權書，本人並已瞭解本授權書。

申請人保證

本人所遞交的任何文件複本均為確實未修改原始文件之影本，本人並瞭解 USCIS 後續得要求本人提出文件正本。此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外，本人授權 USCIS 得揭示本人任何及所有所需紀錄，以決定本人是否符合所申請移民福利之資格。

本人另外授權將本申請書、請願書或請求書、佐證文件中所含的資訊，以及本人的 USCIS 紀錄，提供予實施美國移民法律規定所需的其他法律實體與個人。

本人在願受偽證罪處罰之前提下，茲保證本人申請書中所含資訊及隨附遞交的任何文件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無誤。